



证券代码：601015

证券简称：陕西黑猫

公告编号：2021-066
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0]1490号”文核准，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于2021年7月完成配股发行，募集资金净额1,435,279,451.96元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，并出具致同验字【2021】第110C000477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分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及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并分别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、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：

账户名称	银行账号	开户银行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	1590219012342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	806041401421009181	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韩城市支行

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发布的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及2021年8月10日发布的《关于新开立募



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3）。

三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全部使用完毕；以上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，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。公司分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、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、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8日